

Crypto Flow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cryptoflowhk.com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8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主席)
黃亦斌先生
熊佳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宇強先生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孫宇強先生(主席)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賀華先生(主席)
孫宇強先生
唐儀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紅斌先生(主席)
孫宇強先生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行政總裁

黃亦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繩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黃亦斌先生

公司秘書

周昭敏女士

授權代表

黃亦斌先生
周昭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二座19樓19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198

網站

www.cryptoflowhk.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在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行業繼續高速發展、世界經濟政治格局多變的大環境下，我們渡過了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此，本人謹代表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加密貨幣行業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及創新。隨著越來越多主流市場的接納，以及機構投資者興趣的增加，加密貨幣作為合法資產的可信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處於這一演變的前沿，通過為挖礦活動提供服務，為各區塊鏈網絡的安全性及去中心化作出貢獻。

加密貨幣挖礦

二零二四年，加密貨幣挖礦行業在動盪與創新中迎來關鍵轉折點。隨著比特幣第四次減半事件，礦工收益驟降，行業被迫加速技術與營運模式的升級。與此同時，全球監管框架的收緊與能源轉型壓力，重塑了挖礦產業的地理格局與競爭邏輯。

本集團仍以頑強的毅力及適應能力克服障礙。繼續優化我們為挖礦業務而設的大數據中心，利用最新技術及策略提高效率，增加收入多元化，保持市場競爭力。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美國印第安納州落成的大數據中心，經過顧問專家和運維團隊的不斷努力，優化了供電及散熱系統，降低了供電成本，且全年無發生重大事故，持續穩定運行，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現金流。隨著比特幣ETF資金持續流入，挖礦作為加密生態底層基建的角色更趨複雜，行業或將從「能源消耗者」逐步轉型為「靈活能源調節者」，在電網平衡與碳交易市場中尋找新增量。展望未來，我們對加密貨幣挖礦行業的前景依然樂觀。隨著生態系統的成熟和發展，我們預計挖礦業務的效率和可持續性將得到提高。

Web3.0 市場和產品的拓展

本公司一直對區塊鏈、Web3.0的應用及基礎設施平台的商業模式與技術配套進行研究。本公司認為在Web3.0產業相對較早的階段進入該產業，將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優勢，以把握新興機會並在產業內取得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旨在透過開發不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平台及DEX聚合器，有關描述請參照集團的有關公告)，以拓展Web3.0的業務發展。憑藉建立大數據中心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為分析平台及DEX聚合器的營運有效地定位及設置場地，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大數據中心的業務規模。儘管在同一領域內可能有若干平台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仍未飽和，而該等平台的發展將使本公司成為先驅之一，在任何具有市場主導地位的參與者出現之前，搶佔Web3.0發達地區的潛在市場份額。

配售募資

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成功完成配售。這次配售的成功不僅證明了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也為我們未來的創新之路提供了堅實的財務支持。我們計劃將此次籌集的資金的重要部分投入到Web3.0產品的開發。Web3.0代表著互聯網發展的新階段，它將為我們的用戶和客戶帶來更加去中心化、安全和透明的數字體驗。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我們的長期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真誠地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及貢獻。在共同努力下，我們取得了重大成就，克服了各種挑戰，為本集團今後的持續增長和成功奠定了基礎。

感謝大家對我們願景的持續信任及支持。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iii)向Web3.0開發者／營運商提供服務的Web3.0業務(「Web3.0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香港數據中心」)的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千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7,500,000港元。

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美國數據中心」)佔地5英畝，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1兆瓦(「兆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48,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5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美國數據中心的貢獻所致。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應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進一步清償本金及利息約15,700,000港元。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的信貸狀況及已抵押資產估值的最新價值，已就貸款作出累計撥備約2,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連同未來12個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所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第二項貸款作出累計撥備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2,100,000港元。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施並遵從一套規範其放債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以整體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以及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情況的持續監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關鍵內部監控程序。

1. 信貸風險評估

在收到潛在客戶的申請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會計及公司秘書部的人員組成的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將評估及分析潛在客戶的信用等級、還款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各方面進行評估，並對相應文件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以下(b)至(h)項所列過程中收到的「了解你的客戶」過程文件。
- b. 身份驗證及認證，如個人身份證及／或護照；對於公司實體：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書及章程文件等。
- c. 過往信貸記錄及評級，如信貸及／或訴訟檢索（如有）。
- d. 貸款目的、還款計劃及還款資金來源，如貸款申請表、銀行對賬單及資產／價值證明（如有）。
- e. 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對於個人：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如工資單或報稅單／欠條）及／或資產／價值證明；對於公司實體：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銷售合同（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f. 親自面試，或如屬公司客戶，則進行現場拜訪。
- g. 放債監控小組進行貸款總體風險水平評估。
- h. 放債監控小組按具體情況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公司秘書部將進行姓名甄別，以核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且管理層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提出的資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評估。

2. 信貸批准

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編製一份初步建議，以按具體情況確定貸款的本金、利率及期限。其後，該建議將被轉交至會計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及準則的前提下，所決定的利率應與交易相關的風險水平相一致。

放債監控小組在收到所有與貸款申請有關的文件後，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起關鍵作用的會計小組將對整個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會計團隊將對每項擬進行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於必要時，會計團隊可能會諮詢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成功通過上述程序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審批，且交易規模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

3.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 a. 對於借款的客戶，財務部於其貸款登記冊中為每名客戶建立一個單獨的子賬戶，其中包括最新的資料，如貸款本金、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時間表以及償還記錄。該等記錄須經過財務主管及行政總裁的審查及批准。
- b. 收到客戶的還款後，財務部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核實還款金額。如發現任何差異，將通知放債監控小組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
- c. 為減輕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以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及可收回性，確定潛在的風險及問題並制定緩解措施。

- d. 如果客戶出現違約，財務部將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並向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報告該情況。放債監控小組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審查違約的原因，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具體情況指導適當的行動。如發出逾期通知後，逾期情況仍然存在，放債監控小組可能會指示其法律代表向違約客戶發出催款信，包括最後警告。如有必要，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放債監控小組可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4. 貸款減值政策

對於導致本公司確認或進一步計提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事件及情況，管理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嚴重延遲於到期日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
- b. 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 c. 因公開市場下跌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d. 無法取得借款人的財務文件。

一旦放債監控小組發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將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Web3.0 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就區塊鏈、Web3.0應用及基礎設施平台與配套技術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放債業務；及(3)Web3.0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200,000港元)，增加32,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於本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5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3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000港元)。

(3) Web3.0業務

於本年度，Web 3.0業務開發確認研發開支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3,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30,600,000港元減少17,500,000港元或57.2%，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減少約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顧問及專業費用減少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之55%股權；
- (iii) 經營開支減少約2,7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三年美國數據中心的創辦成本及辦公室修復成本；
- (iv)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減少約3,400,000港元；
- (v)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售電；
- (vi) 二零二三年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600,000港元；
- (v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約900,000港元；
- (viii) 被毛利減少約4,2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香港數據中心收益減少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減少；
- (ix) 被員工成本增加約1,7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美國數據中心而增加僱員人數；及
- (x) 被研發開支增加約8,6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多項有關Web3.0業務的應用開發項目。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基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5%用於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及(ii)約10.7%用於擴充及提升大數據中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已從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410.5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6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11,000港元），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1,2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香港數據中心續租1.5年所產生的2,673,000港元、位於美國的辦事處新租2年所產生的1,382,000港元，以及位於香港的生活工作空間新租2年所產生的7,186,000港元（歸屬於與三名不同業主訂立的三項獨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香港數據中心延長租約半年所產生的1,556,000港元、位於香港的辦事處的2年租約所產生的1,381,000港元，以及美國數據中心的5年租約所產生的4,063,000港元）。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應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

由於借款人未能全數清償貸款，本集團徵求法律意見並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在催款函日期起七(7)個工作日內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否則，貸款人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由於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日後已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擬繼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商討償還貸款的事宜。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程序採取不同措施並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收款情況。

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進一步償付約1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的信用狀況及已抵押資產估值中的最新價值，已就貸款作出累計撥備約2,200,000港元。

(2) 第二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下一個12個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首12個月的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所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第二項貸款作出累計撥備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審慎之現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就持續經營業務為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54.9%(二零二三年：54.2%)及45.1%(二零二三年：45.8%)分別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美國的開支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3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900,000港元)之資本盈餘。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及通常以內部資源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展望

因應香港財庫局發表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本公司一直對區塊鏈技術、Web3.0的技術應用及支援平台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本公司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相關技術人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區塊鏈技術及Web3.0技術應用的研發，以期提供區塊鏈相關應用服務。

此外，本公司認為在Web3.0產業的相對早期階段進入該產業將使其獲得戰略優勢，以把握新興機會並在業內取得競爭優勢。本公司的目標為通過開發不同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及多個Web3.0去中心化交易所，擴大Web3.0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致力投入資源以支持Web3.0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本公司將視乎當時市況，探索及利用合資企業等不同方式以加快或擴大產品開發及推出。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外，本集團亦可能視乎當時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機遇，尋求額外集資以擴展業務。

本公司將透過遵守與Web3.0及區塊鏈行業相關的所有規則及法規，達致機會與風險管理的平衡。

本公司處於Web3.0業務及區塊鏈產業的基礎設施板塊，持續致力於大數據中心的發展，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從而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並拓展大數據中心業務。由於香港的經營成本較高，本公司將專注於發展美國數據中心，亦可能考慮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進行擴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被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8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收取總酬金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以股份向董事支付之非現金款項零(二零二三年：零)。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過往表現提供僱員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員工培訓項目及購股權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根據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9,681,764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從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41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

李紅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萬豐興業有限公司（「萬豐興業」）的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目前為深圳賢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的投資活動。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在多個行業擔任總經理，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水上運動賽事組織管理業務的公司。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圖書館學系學士學位。

黃亦斌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其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目前為飛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業務的諮詢服務，包括市場研究、商業策略及基礎設施設計、建設及運營。黃先生在國內外的數字基礎設施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方面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

熊佳彥女士

執行董事／業務發展副總裁

熊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女士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熊女士創辦深圳市萌蛋互動網絡有限公司（「深圳萌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開發及營運。彼目前擔任深圳萌蛋的董事長，並負責其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熊女士在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法務部擔任專利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運營之職位。熊女士於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從華中師範大學獲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宇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目前於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孫先生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廣州特派員辦事處。其於審計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孫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律師。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從中山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

朱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現時為道富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領導基金的海外投資項目及負責(其中包括)項目的盡職調查及法律文件處理。朱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香港業務負責人、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的企業融資總監、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的顧問、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的主席助理、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8；已退市)的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擁有約30年的商業經驗及超過10年的企業管治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從美國的羅徹斯特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從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目前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337)、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8)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唐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目前為香港區塊鏈協會聯合會長。唐先生於資訊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且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8年的經驗。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唐先生目前為美國國際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唐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核下的科學與工程學院(前稱理工學院)的客座教授。唐先生曾任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繩凌先生

行政總裁

繩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擔任現職之前，繩先生為本公司項目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及香港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及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繩先生在金融及金融科技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重慶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熊佳彥女士

業務發展副總裁

(請參閱以上章節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鄧日明先生

財務總監

鄧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鄧先生在財務報告、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周昭敏女士

公司秘書

周女士，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周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彼持有蒙納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1.2，本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使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够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之前，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供每月的最新情況，惟本公司已根據業務情況，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且易於理解並足夠詳細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每月最新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1.2。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美國進行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及香港的放貸業務。作為一個業務多元化的集團，通過在董事會層面及於整個集團認識到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努力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並通過持續增長及不斷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列出以下價值觀，為僱員的行為舉止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確保該等價值觀貫穿於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a) 創新—我們挑戰假設，尋求其他觀點，追求創新機會，以改變我們的業務。
- (b) 可持續發展—我們優先考慮健康、安全及環境，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以管理風險及機會。
- (c) 誠信—我們的行為符合道德規範，並尊重彼此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習俗、文化及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d) 責任—我們為自己的決策、行動及表現負責，並有權作出選擇及從經驗中學習。

(e) 合作—我們與同事及持份者合作，以實現共同的目標並取得卓越成果。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所需的技巧與經驗方面取得必要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主席)
黃亦斌先生
熊佳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宇強先生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更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而董事會將於每年檢討有關機制。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檢討下列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a) 六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高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GEM上市規則規定。
- (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之獨立性，以及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 (c)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 (d)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公開坦誠之方式表達彼等之意見。
- (e) 舉行了一次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當中概無執行董事出席。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g) 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反映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的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有關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行使彼等的自由判斷。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屬合理及適當，可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充分的制衡。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制定戰略方向，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各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為董事會決策保留的項安排。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分別由執行董事李紅斌先生及繩凌先生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予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獨立、問責及職責分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監察董事會的職能及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並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貫徹重大策略，作日常決策及管理業務營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對於執行董事)或委任函(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載有其主要委任條款。各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並連續延長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加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年度，孫宇強先生及唐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的通函內，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董事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為實施該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披露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衡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的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認為，實現本公司公司策略的能力應作為確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理想水平的一個可衡量目標。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的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實施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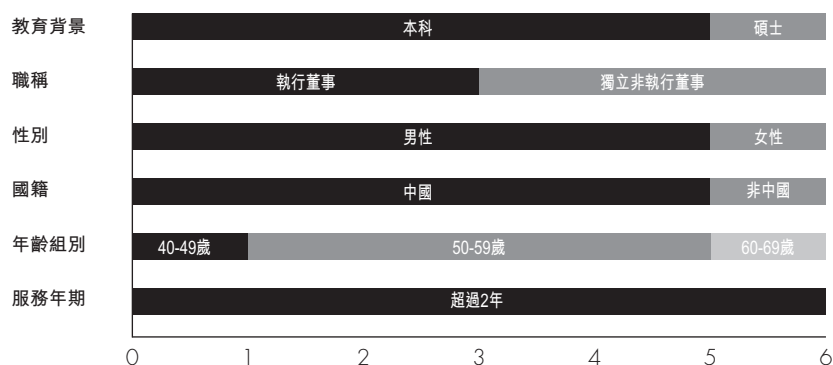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意識到在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應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本公司旨在避免董事會中的單一性別，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中的性別均衡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靈感，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的重要因素。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高級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約有25%為女性，而本公司全體員工中約有30.6%為女性。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一樣，本公司旨在避免單一性別的高級員工隊伍，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時檢討高級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目的為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供向董事會提名委任為董事，或向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董事。

挑選標準

在評估及挑選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a)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資歷等方面；

- (b) 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領導管理層；
- (c) 候選人能夠投入充足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 (d) 倘候選人獲選，會否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具備的獨立性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
- (f)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重新委任而言，彼已在任的服務年期。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相關標準；
- (c)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對被提名人的選擇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政策持續行的有效並遵從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擁有的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編製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開始前均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等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需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及更新。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書面培訓材料，以協助其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的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9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且於必要時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其事務。此外，於本年度內亦舉行了一次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定期召開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閱及批准財務業績及預算、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於常規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發送至全體董事，且每屆常規董事會的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已提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提供。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就會議作準備、將相關事宜加入會議議程及得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就提交予董事會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亦有權於需要時為履行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記載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記錄將於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公司秘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償。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控制，並肩負領導和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而共同承擔起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的責任。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日常管理本集團的長期目標、達成該等目標的計劃、業務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戰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的實施。

倘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若干方面授予管理層，其會就管理權力給予明確指示，並定期檢討向管理層的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屬適當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各個方面：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受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規管，該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組成，由孫宇強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負責(i)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i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監督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年末核數師報告所載關鍵審計事項所用的方針與方法；
-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費用；
-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風險登記冊並討論完善程序；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有效；
-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審閱其職權範圍的修訂。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或過去曾經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的合夥人。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賀華先生、孫宇強先生及唐儀先生)組成，由朱賀華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i)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ii)就董事袍金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補償相關事宜；及(iv)審閱及／或批准與GEM上市規則項下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審閱酌情花紅建議；及
- 建議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

董事、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紅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賀華先生、孫宇強先生及唐儀先生)組成，由李紅斌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審任何候選董事的適合程度及資格；(iii)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評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以及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 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披露情況；及
- 建議委任本公司新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會議及培訓記錄

董事於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以及培訓記錄如下：

二零二四年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1)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	4/4		2/2		1/1	(A)
黃亦斌先生	4/4				1/1	(A)
熊佳彥女士	4/4				1/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宇強先生	4/4	2/2	2/2	2/2	1/1	(A)
朱賀華先生	4/4	2/2	2/2	2/2	1/1	(A)
唐儀先生	4/4	2/2	2/2	2/2	1/1	(A)
二零二四年舉行的會議次數	4	2	2	2	1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A) 參加研討會／網絡研討會，或閱覽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法規／公司治理、可持續發展、反賄賂及貪污有關的資料。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其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在整個集團內培養合規文化、道德行為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收到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均會報告至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報告的事項將接受獨立調查，與此同時，所有從舉報人處收到的資料及其身份均會被保密。本年度並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對舉報政策及機制進行檢討，以提高其有效性。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本集團致力於開展業務時實現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行為。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是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部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載有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準則，以打擊貪污。其反映出本集團對實踐商業道德行為及遵守適用於本地及境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根據該承諾，為確保本集團實踐的透明度，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已被編製成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第三方的指引。

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準則及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執行本集團對防止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在所有企業通訊內，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從而給予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有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深知其負責監督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應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發現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及審計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中內置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履行此職責，執行董事獲委任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並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董事會亦委任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外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提供風險評估框架，以識別和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考慮每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識別、評估和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對於任何新發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取緩解措施以管理此類風險。風險評估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閱，其有助於董事會考慮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和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以及管理層對風險的持續監控。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受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的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包括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及合規等範疇的檢討工作的審查結果，連同就本集團的監控缺陷提出的推薦建議)已正式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令彼等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成效。倘發現任何監控缺陷，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將定期採取所有補救措施，以確保重大監控缺陷得到妥善解決。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屬有效且充足，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採納一項政策。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外部獨立顧問及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的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及所指違反法律及法規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本年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該等系統為完備及有效。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為足夠，並認為彼等屬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符合適用標準，並具有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獨立的，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72至7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88
非審計服務 ^(附註)	575
總計	1,463

附註：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諮詢、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閱及其他報告服務。

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黃亦斌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此類要求中須訂明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持股權資料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要求日期後21日內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書，其詳細聯絡資料寄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可通過電郵發送至info@cryptoflowhk.com或郵寄至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5室。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人士為董事。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尋求透過持續性股息政策達致滿足股東期望及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的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令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溢利，並令本公司為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息政策。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營運、戰略及業務計劃、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營運資金要求、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業績、一般財務狀況以及經濟前景。股息政策中並無設定預定的股息派付比例。股息宣派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的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的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a)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印刷版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查閱；
- (b) 通過聯交所作出定期公告，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 (c) 於本公司網站公佈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的論壇；及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方面為股東提供服務。

考慮到現有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提供建議。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以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周昭敏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公司秘書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本年度之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按經營分部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本集團業務之日後可能發展及表示本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所載「主席報告」及第5至13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8頁本集團的「五年財務摘要」。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簡介、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主要關係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章節。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所載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法律及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

隨著科技及大數據行業的不斷發展，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一直嘗試針對有關發展制定更全面及嚴格的行業法規。隨著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美國營運並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其需要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與本集團業務特別相關的新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與數據保護、互聯網信息安全有關的法律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法律。本集團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及其他訴訟程序，因此可能會對其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或使其面臨法律責任。

與經濟環境及疫情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本集團運營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市場的普遍或特定行業的經濟及公共衛生狀況(包括任何疫情或自然災害)所帶來的風險。隨著衰退風險不斷增加，宏觀經濟環境的進一步惡化可能導致本集團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在決策上更加保守。

諸如新冠肺炎等疾病的爆發可能會擾亂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關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下降或當地政府施加行動限制，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加密貨幣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來自美國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收益會隨加密貨幣的價格變動而波動。加密貨幣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收益大幅下降。市場波動將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電力供應和電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並依賴當地電力供應及價格的穩定性以經營其大數據服務中心。本集團的電費相當高。供電情況可能影響大數據服務中心的表現。

另外，如電力傳輸設施被破壞、建築缺陷及操作錯誤，大數據服務中心可能發生潛在的電力供應中斷。電力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系統穩定性有關的風險

作為大數據服務中心的運營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服務。本集團還開發了軟件使客戶能夠遠程監控其數據處理器並獲得實時數據，例如平均計算能力和運行時間，涉及接收、存儲和處理個人信息和其他隱私數據。任何系統或網絡故障或電腦病毒攻擊都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及數據隱私受到侵犯。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客戶組合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美國營運大數據中心服務及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營運取決於每個大數據服務中心的少量客戶。此導致客戶集中風險，如果客戶突然終止服務合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放債業務的客戶集中情況亦使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狀況變化帶來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應收賬款管理風險

作為數據中心業務的營運商，本集團將數據中心設施出租予客戶，以獲得收入並支付工資、租金及供應商付款等財務責任。如果應收賬款的收款情況管理不善，本集團將面臨現金流風險。

客戶延遲付款可能造成負現金流缺口，導致流動資金短缺，阻礙本集團履行即時財務責任的能力。應收賬款收款情況持續延遲亦會加劇現金流問題，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穩定性及營運效率。

董事會報告

與應收貸款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面臨借款人違約的風險。如果借款人違約，抵押資產的質量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實力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本集團需要妥善執行借款人信貸評估程序，以及如何監控及獲取抵押資產的程序。此可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針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1頁。

本年度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9,681,764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從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410.5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在現代生態危機中，環境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節省電力、汽油、柴油及水的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環保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1至7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GEM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其他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於本年度，就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繼續致力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為其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緊密關顧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供應商的合作。

本公司提供公平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倡員工多元化、根據彼等的長處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竭力為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使彼等可緊貼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改善於其職位上的表現及實現自我價值。

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乃極為重要。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期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要而顯著之爭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8至80頁，及第81至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之後，本公司能够立即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5%(二零二三年：7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二零二三年：10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6.9%(二零二三年：45%)。本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二零二三年：100%)。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主席)

黃亦斌先生

熊佳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宇強先生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孫宇強先生及唐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於本公司之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而言具獨立身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就按本身之職位履行其職務時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指控、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惟有關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外。本公司已就與可能對本集團董事提起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有關的責任及成本購買保險。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能夠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李紅斌先生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 (L)	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股普通股計算。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51.02%直接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到期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附註1至2)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4)	年內行使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附註4)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 未行使				
僱員	50,000	-	-	-	-	50,000	01.04.2019	1.10	1.02	附註1
	50,000	-	-	-	-	50,000	10.08.2020	0.26	0.26	附註2
小計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附註3)	13,233,600	-	-	(13,233,600)	-	-	01.04.2019	1.10	1.02	附註1
	16,900,000	-	-	(16,900,000)	-	-	10.08.2020	0.26	0.26	附註2
小計：	30,133,600	-	-	(30,133,600)	-	-				
總計：	30,233,600	-	-	(30,133,600)	-	1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歸屬期如下：
 - (a) 33.3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b) 另外33.3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c) 餘下33.36%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歸屬期如下：
 - (a) 33.29%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b) 另外33.29%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c) 餘下33.4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3. 「其他」代表本集團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4.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

董事會報告

自採納以來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4,840,882份。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可就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233,600股。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48,409,000股。因此，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可就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5.5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L)	51.02%
符捷頻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9,815,740 (L)	51.02%
夏冰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79,815,740 (L)	51.02%
威越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195,605 (L)	8.79%
楊軒銘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195,605 (L)	8.79%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8,408,822股計算。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815,740股股份。符捷頻先生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中持有35%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捷頻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8,195,605股股份。楊軒銘先生於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中持有10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軒銘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威越環球有限公司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的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比例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彼等之優點、資歷和工作能力而釐定。

董事會擁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有關權力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於參照董事之資歷、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獎勵。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會上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且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此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升級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或「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向所有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適當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並相信高水平的透明度乃建立投資者信心的關鍵。因此，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其強調了以下領域的可持續成就，以使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保護環境及促進社會和諧方面所做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議題

環境

- 排放物
- 資源使用
- 環境與天然資源
-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與勞工常規

- 僱傭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準則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 勞工準則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社區

- 社區投資

有關公司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8至36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支持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通過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不斷提高對利益相關方的投資價值。董事會在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時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及日常營運及業務造成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及評估進行持續監督及審批，並確認就其所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應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反映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影響。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工作。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及審視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管理層亦負責訂立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及措施，以實施可持續發展舉措，提供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戰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利益相關方。通過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全面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

- (i) 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ii) 在利益相關方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優先順序；及
- (iii) 根據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進行該等步驟可加強了解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視程度，並使本集團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作出更為全面的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的進度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的實施進度及績效不時獲董事會仔細檢討。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為各項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了明確的減排目標，力爭在二零二七年將關鍵績效指標較二零二二年相比降低5%的幅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我們將不斷監察各關鍵績效指標的波動，以確保進展不會遜於預期，並定期檢討目標是否合理。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利益相關者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我們將及時修改我們的減排目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以下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此等因素的準則；(ii)如已進行利益相關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利益相關者的描述及發行人利益相關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有關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此等因素的準則的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數字形式呈現，以便與我們過往年度的表現、市場標準及同行進行比較。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有關所用的方法、假設、計算工具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的資料，請參閱「環境」一節。

平衡：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披露及反映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環境及社會事宜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所用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新成立的美國數據中心以及之前已於二零二三年涵蓋的香港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報告範圍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新營運的美國數據中心及現有的香港數據中心。美國及香港數據中心均為客戶提供場地、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 etc 全方位服務。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展示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努力之一項重要措施。於實現可持續發展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平衡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利益，如政府及監管部門、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僱員、工作夥伴以及社區。本公司正尋求機會理解並吸引利益相關方參與，以確保其產品和服務能夠得到改進。本集團堅信，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現有溝通機制如下：

利益相關方	可能關注點	溝通及回應
聯交所	- 遵守GEM上市規則 - 及時準確的公告	- 會議、培訓、研討會及計劃 - 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 遵守法律法規 - 防止逃稅	- 互動和訪問及合規營運 - 納稅申報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 付款時間表 - 商業道德及誠信 - 供應穩定性	- 履行付款義務 - 依法履行合約 - 現場調查
投資者與股東	- 企業管治 - 業務戰略 - 表現及投資回報	- 優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組織並參與研討會、訪談及股東大會 - 向投資者及分析師發佈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 - 人權	- 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時事通訊 - 使用環境保護及節能設備 - 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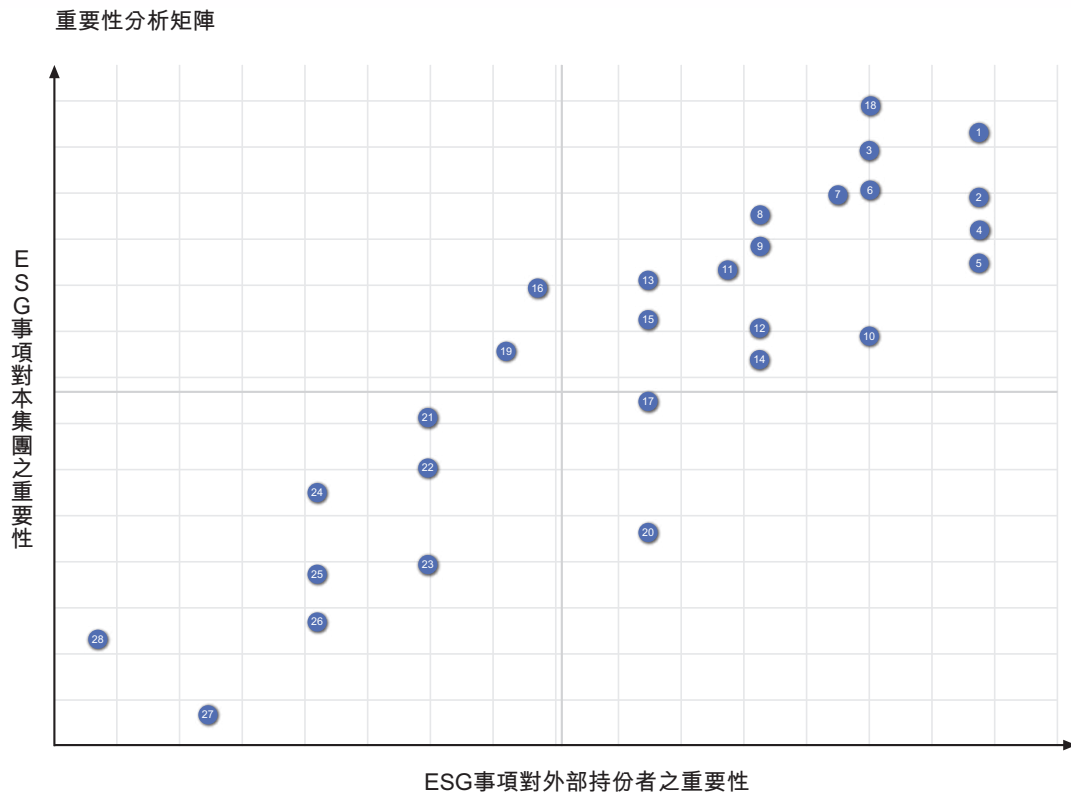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可能關注點	溝通及回應
客戶	• 服務質量、服務交付時間表、合理價格及服務價值 • 客戶資料安全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個人數據保護
僱員	• 僱員權利和福利 • 培訓和發展 • 薪酬、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開展工會活動 • 培訓、與僱員面談及內部備忘錄 • 設置僱員意見箱 • 定期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意識
社會	• 社區環境 • 就業機會 • 社區發展和社會福利	• 開展社區活動 • 提供就業機會 • 僱員志願活動及社區福利補貼和捐贈

重要性評估

於本年度，本公司進行了年度重要性評估活動，其中包括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面談及／或調查，以確定對其業務最重要的運營、環境和社會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產品健康及安全	15	產生無害廢棄物
2	能源使用(如電力、燃氣、燃料)	16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3	對供應商的選擇和監督	17	職業健康及安全
4	產品及服務標籤	18	環境友好型產品及服務
5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19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時、休息時間、工作條件等)
6	有關貪污行為(如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	20	營銷傳播(如廣告)
7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21	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8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22	培養當地就業
9	客戶資料及隱私	23	溫室氣體排放
10	僱員發展及培訓	24	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11	廢氣排放	25	用水情況
12	客戶滿意度	26	社區支持(如捐贈、志願服務)
13	產生有害廢棄物	27	材料的使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14	僱員的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8	氣候變化

利益相關者最關注的首要議題於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表中按降序排列。於二零二四年，關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為(i)產品健康及安全；(ii)能源使用(如電力、燃氣、燃料)；及(iii)對供應商的選擇和監督。

環境

本集團深明，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污水、固體廢棄物和其他污染物會破壞環境，且所有公司均有責任確保盡量減少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並降低碳足跡。我們將繼續加強對與自然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管理，以生態友好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排放及自然資源的使用為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設定了與氣候相關的目標，即在五年內將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廢棄物、能源及水資源消耗減少5%。除因美國新數據中心的建立導致耗電量有所增加外，我們的大部分減排目標均已超過既定目標。今後，我們將繼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目標，分析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根據分析結果考慮實施進一步措施及控制。

A1 排放物

我們在香港的大數據中心及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1,291平方米(二零二三年：1,291平方米)，而新建的美國大數據中心總建築面積為9,307.68平方米。作為該等大數據中心的營運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存儲場地、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服務。

大數據中心及辦公室消耗的電力以及汽車消耗的燃料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明白用電會造成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由於大數據中心的運營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和電力，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選擇合適的運營地點並檢討其合適性以確保有充足電力供應。此外，大數據中心中的節能風扇和濕簾紙作為冷卻設備，可將中心保持在理想溫度下，以防止數據處理器和網絡技術設備過熱。

本集團已減少汽車的使用。報告期內，汽車嚴格用於接載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客人及客戶以及業務活動。汽車使用無鉛汽車燃料，與其他燃料相比，無鉛汽車燃料更清潔，向空氣中排放的污染物更少。車輛接受定期維護檢查，以提高油耗效率及道路安全，並盡量減少廢氣排放量。

對於辦公室空調，本集團鼓勵僱員將空調設置在最舒適的溫度，並在不必要時關閉空調，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醒目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僱員於業務過程中節約能源。辦公室安裝的空調由辦公樓集中控制，於晚上8時到次日上午8時之間自動關閉。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廢棄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環境績效指標：

使用汽車的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氮氧化物	千克	0.13	2.77	-95.31%
顆粒物	千克	0.01	0.20	-95.00%
硫氧化物	千克	0.0018	0.06	-97.00%

附註：

1. 排放係數及計算方法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直接排放(範疇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32	10.86	-97.05%
間接排放(範疇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69.12	84.54	+21,983.18%
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9	8.34	-28.1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75.43	107.47	+17,277.3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數據處理器數量	4.95	1.45	+241.38%

附註：

- 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因子源於：港燈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美國電力公司二零二四年愛迪生電力研究所投資者ESG報告(American Electric Power's 2024 Edison Electric Institute Investor ESG Report)及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將業務營運擴展至美國，建立了一個新數據中心。該中心需要持續用電，以維持為客戶提供不間斷的服務，導致用電量及間接排放(範圍2)大幅增加。
- 為提升呈列方式，密度計算已更新並變為噸二氧化碳當量／數據處理器數量。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大幅增加241.38%，主要是由於營運美國新數據中心後耗電量大幅增加所致。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並尋找可行措施以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和大數據中心的運營過程很少產生有害廢棄物，由於本集團更換電器設備，故二零二四年產生了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因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包括一般辦公消耗品以及陳舊電子設備和零件。

環境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000	1,000	-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平方米	0.05	0.77	-93.51%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000	-	不適用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平方米	0.10	-	不適用

附註：

1. 香港業務產生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美國數據中心無廢棄物數據。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能源排放及生產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主要於日常經營活動中產生，包括有缺陷或過時的電線、電纜和處理器散熱風扇、日常用紙和辦公用紙。所有生活垃圾均由辦公樓物業管理辦公室定期收集和處理。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棄物數量。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回收文具及減少浪費，以於初始階段防止產生廢棄物。此外，本集團採用數字運作方式集中所有文件，並定期向僱員普及環保知識。例如，鼓勵僱員盡可能實現無紙化，通過電子郵件而非傳真進行溝通，減少打印輸出，鼓勵僱員打印雙面，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並設置回收箱，最大限度地減少丟棄廢棄物，以節約及減少紙張和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措施處置電腦和相關產品，例如打印機和墨粉盒。在有必要處置的情況下，本集團鼓勵僱員在處置前對廢棄物進行收集和分類，以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遵守了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清潔空氣法》(美國)及《資源保護與回收法》(美國)。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及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在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年度並無接報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罰款或非貨幣性制裁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知悉其業務活動對環境有影響。本集團致力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及高度重視僱員的環保意識，並以「綠色辦公」為目標提出多項倡議，向僱員普及如何充分利用資源及節約能源。本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商業方面的資源效率，同時消除浪費，於社會層面為社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管理過程中亦承擔其環保責任。除堅持回收利用及減少使用的原則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創建綠色辦公室，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已引入綠色辦公及營運常規，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有關常規總結如下：

- 在大數據中心安裝諸如蒸發式冷卻墊之類的環保節能設備，以減少用電；
- 採用雙面印刷，推廣再生紙的使用；
- 推廣多功能複印機(具有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
- 關閉未使用的燈具及電器，以降低能耗；
- 將室溫保持在舒適的水平，必要時關閉空調；
- 要求僱員在離開辦公室時將電腦及其他設備調到睡眠模式或關機；及
- 對辦公設備(如空調、電腦、燈具、冰箱及碎紙機)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正常運行。

本集團已在數據中心安裝了節能風扇和濕簾紙作為冷卻設備，以將數據中心保持在理想溫度。濕簾紙利用天然水以達到節能效果。

辦公室僱員於辦公時間的日常用水量非常有限。我們的大部分用水來自自來水，而我們在採購水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問題。本集團的生活污水不包括危險廢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場所的供水和排水均由辦公場所的建築管理部門單獨控制，因此為單獨租戶提供取水及排水數據或分表不可行。然而，為樹立節水意識，本集團在工作場所推廣節水做法。其鼓勵僱員合理使用資源，以節約水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為辦公室和大數據中心的用電。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一系列有效利用能源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具體措施如下：

節能措施

措施詳情

安裝蒸發式冷卻墊

本集團已在大數據中心安裝了濕簾紙作為冷卻設施，以將中心保持在理想溫度以減少能源消耗。

節約用水

安裝在大數據中心中的蒸發式冷卻墊使用相同的天然水，可以減少用於處理水的電力消耗。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本年度資源使用的主要環境績效指標：

環境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耗電量 ¹	千瓦時	91,237,821	124,325	+73,286.54%
汽油消耗	千瓦時	1,173	4,083	-71.27%
能源消耗總量 ^{1及2}	千瓦時	91,238,994	128,408	+70,953.98%
總耗水量 ³	立方米	不適用	0.45	不適用
能源消耗密度 ¹	千瓦時／數據處理器數量	24,201.32	1,680.60	+1,340.04%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不適用	少於0.01	不適用

附註：

1. 數據中心耗電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美國的新數據中心。
2. 用於計算千瓦時單位的轉換係數來自國際能源署刊發的《能源統計手冊》。
3. 香港及美國數據中心並無耗水量數據。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銳意保護自然資源，及關注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為堅持對良好企業公民意識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深明有責任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的負面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利益相關方及社區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參加各種回收再利用活動，並盡量減少使用自然資源。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檢討環境常規，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A4 氣候變化

隨著人們對氣候變化的認識持續增長，這已成為企業間討論最多的話題之一。本集團亦不例外，越來越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最新監管情況及市場趨勢，以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主要有兩大類，即物理風險和過渡風險。本集團將立即制定應對計劃，如改變業務戰略及修改發展計劃，以減少此類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颶風、大雨和洪水)及慢性事件(例如海平面上升和熱浪)的嚴重程度增加，或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可能會威脅本集團的營運並影響其財務表現。更具體而言，天災更頻密發生，會對設施造成損壞，導致維護成本增加，或令項目進度受延，引致產能下降等。這些因素會對本集團的穩定性產生直接及間接影響。就此，我們會制定災難應變措施，包括為員工提供逃生演練培訓、必要時採取特殊工作安排及使用高效能設備。

過渡風險：我們明白日後勢將施行更嚴格的氣候變化法律法規，持份者對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要求也將日益提高。一旦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無法滿足持份者的期望，我們可能會聲譽受損、流失客戶，甚或削弱競爭優勢。為此，我們將會監察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環境政策更新，避免因違反有關氣候變化的環境政策而導致成本及開支不必要地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用可持續的做法，並準備及保持足夠的資源以管理已確定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研究潛在的補救措施。

於報告期內，並無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社會

僱傭與勞工常規

B1 僱傭

人力資源常規

僱員被視為本公司最寶貴及最有價值的資產和核心競爭優勢，也是本公司持續創新的動力。本集團努力吸引並留住人才。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員工手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來管理僱員的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間、休假和其他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發出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廣泛的福利，包括全面的醫療和人壽保險以及退休計劃。

平等機會

本公司尊重文化和個體多樣性。其認為，任何人不得因其個人特徵(即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等)而受到不利待遇。本集團向所有合格的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僱員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勞動力分佈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員工總數	36	18	+100.00%
姓名			
男性	25	12	+108.33%
女性	11	6	+83.33%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	1	+100.00%
30至50歲	28	12	+133.33%
50歲以上	6	5	+20.00%
地區			
香港	29	18	61.11%
美國	7	—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	8%	-100.00%
女性	—	17%	-100.00%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30歲以下	—	100%	-100.00%
30至50歲	—	8%	-100.00%
50歲以上	—	—	—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香港	—	11%	-100.00%
美國	—	—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慣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香港

- (i)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ii)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美國

- (iii) 《民權法案》第七章；及
- (iv) 《公平勞工標準法》

此外，沒有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重罰或制裁的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和維護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為培育及維持良好、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政策：

- 為進行電力相關工程和機器工作的僱員提供量身定製的安全培訓；
- 提供並確保僱員使用適當的工具和安全帽等個人防護設備，以使他們安全地執行任務；
- 在辦公室和數據中心位置張貼安全程序／標誌及操作說明；
- 進行充分的監視和有效的監督，以確保嚴格執行安全預防措施；
- 在工作場所保持無障礙緊急出口；
- 於工作場所提供充足光線；
- 提供溫度適中的工作場所；
- 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防火培訓；及
- 每週舉行安全會議。

為了管理數據中心站點運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安全制度及流程》及《電力安監部管理制度》，涵蓋以下領域：(i)營運及工作安全；(ii)安全電力工作規範；(iii)報告導致或可能導致損害或受傷的事件；及(iv)健康與安全教育及培訓政策。

本公司在顯示器上安裝保護屏，以減少電腦屏幕可能造成的眼睛損傷。僱員亦會不斷提醒彼此使眼睛與電腦屏幕保持適當的距離，工作時保持良好的姿勢，休息時做伸展運動。

本集團已在大數據中心安裝閉路電視(「閉路電視」)。所有該等安全系統和閉路電視均由在大數據中心站點工作的保安團隊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運營，以確保在運營過程中遵守有關健康和安全的當地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工傷事故，亦無因工死亡。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本集團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美國))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未發生任何違反法律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因公死亡情況。於報告期內，概無因工傷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培訓對僱員以至本集團的發展同樣重要。為培養專業人才、提升整體效益、增加僱員的士氣和忠誠度，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僱員進行個人及專業培訓，包括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講習班及論壇，以及資助僱員報讀外部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僱員能力，在崗位上更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工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對於實現個人和企業整體目標是互惠互利的做法。

於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	78%	83%	-6.02%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²			
男性	86%	73%	+17.81%
女性	14%	27%	-48.1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層	21%	20%	+5.00%
中級管理層	29%	27%	+7.41%
普通員工	50%	73%	-31.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³	6.39 小時	9.44 小時	-32.31%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⁴			
男性	7.60 小時	10.00 小時	-24.00%
女性	3.64 小時	8.33 小時	-56.3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 平均受訓時數 ²			
高級管理層	15.56 小時	45.00 小時	-65.42%
中級管理層	4.00 小時	9.00 小時	-55.56%
普通員工	2.94 小時	3.18 小時	-7.55%

附註：

1. 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參與培訓僱員人數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2.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期內各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參與培訓僱員人數計算。
3.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乃按總受訓時數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4.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乃按有關類別的總受訓時數除以相應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美國的勞動法律，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於確認僱用前，人力資源部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所有應徵者可合法受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控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任何與勞工有關的問題均會認真處理，並採取終止僱傭合約等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本集團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僱傭條例》(香港)；(ii)《僱用兒童規例》(香港)；(iii)《公平勞工標準法》(美國)及《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美國)。此外，於本年度概無接報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罰款或非貨幣性制裁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誠信，對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亦有相同要求。本集團僅選擇具備良好商業記錄、產品及服務質量令人滿意的知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而不會單純地考慮成本。本集團嚴格監控採購流程，確保概無任何利益輸送或貪污行為。

此外，本集團希望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在環境保護、僱傭、營運慣例等方面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慣例。倘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僱傭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行為，本集團將立即中止與該等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本集團亦會評估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審查供應商是否履行產品責任，將相關資料報告有關部門及管理層，並於必要時更換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電力供應商簽訂協議，有關供應商嚴格遵守合約要求和適用法律及《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為確保大數據中心的滿負荷運行，本集團在資源分配及申請增加或減少公用事業供應方面與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保持定期溝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和勞工慣例有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也沒有任何人權方面的違規問題。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地區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香港	1	1	—
美國	1	—	—
總計	2	1	+100%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提供的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涵蓋全方位，從監控數據處理器平均利用率及工作狀態，到監控大數據中心內物理環境及互聯網連接的整體安全性及質量。本集團恪守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同時制定了確保產品和服務責任安全到位的政策。該等道德操守是本集團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基石。各客戶每月均會收到有關其數據處理器運行結果的報告。如果數據處理器報告任何異常情況，相關客戶將立即收到通知，並根據要求獲得後續檢查及維護服務。本集團用於大數據中心運營的綜合管理軟件使客戶能夠遠程監控其數據處理器，並獲取有關其數據處理器的平均計算能力、利用率和運行時間的實時信息。

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和質量是本集團的主要策略目標。本集團在整個服務和供應鏈中不斷評估其標準的相關性，並不斷完善其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其業務合作夥伴的隱私及個人資料保密性。所有與本集團業務、財務及客戶資料有關的機密數據均受到安全保護，且僅供內部使用或用作合同中載明的用途。此外，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必須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客戶資料及隱私。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保護及執行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以及第三方知識產權。本集團將確保於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中加入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及美國的私隱法規，高度重視個人資料的私隱，並堅決地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本集團僅收集有關經營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除非得到客戶同意，否則本集團使用的個人資料僅將用於收集時說明的相關用途。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通知客戶，否則未經同意本集團不會轉移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予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生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的情況，亦無收到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有關法律及法規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質量、健康與安全及私隱事宜有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概無接報重大罰款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銳意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期望本集團的全體員工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本集團絕不容忍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除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本集團已實施了一項鼓勵舉報涉嫌違規行為的舉報政策。本集團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對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具有重大影響。此外，概無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被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教育及培訓(通過網絡廣播及傳閱電子培訓材料)，以提高其對道德及貪污問題的意識。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7名董事及33名僱員已參加反貪污培訓課程，總培訓時數為43小時。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推動員工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當地社區作出社會貢獻。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我們的社區作出更多貢獻。本集團將盡可能增加社會投入以向社區及為業務創造更有利的環境。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各種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8至157頁加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我們因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結餘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屬重大及於評估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估計預期現金短缺。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管理層通過評估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減值應收貸款風險導致之潛在損失以及 貴集團所採取之收回行動以進一步評估違約預期現金短缺金額。於評估預期現金短缺之金額時， 貴集團考慮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之金額及時間減出售抵押品之成本。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相關信貸監控及貸款監控流程的關鍵監控，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及執行貸款監控程序； — 參考借款人的逾期狀況、過往收款記錄、財務背景及財務狀況，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內部信貸等級評估的合理性及合適性； — 於內部估值專員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的合理性及合適性，包括識別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應用於借款人的估計損失率及變現質押予 貴集團的抵押品的估計現金流；及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委任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能力、才幹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總值為23,297,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合共為2,442,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且於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關鍵估計。 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為10,29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撥備撥回377,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貴集團個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措施； • 通過將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的單個項目與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支持文件進行抽樣比較，評估報告中的項目分類是否正確； • 評估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中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是否適當及合理；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依據及判斷，包括其對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識別，以及對各債務人適用的估計損失率的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取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條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Kong Shao Fung

執業證書編號：P07996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58,109	25,18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6,552)	(9,436)
毛利		11,557	15,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A)	863	87
行政開支		(22,618)	(28,742)
研發開支		(8,60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B)	6,552	(11,7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583)
財務費用	9	(695)	(5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	(993)
除稅前虧損		(13,081)	(26,8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2	(3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2	(13,049)	(27,1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3	–	(3,398)
本年度虧損		(13,049)	(30,5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67
出售境外業務後重新分類		-	3,398
		-	3,465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3,46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049)	(27,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49)	(27,1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98)
		(13,049)	(30,5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049)	(27,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49)	(27,0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3,049)	(27,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5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38)	(5.57)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	(4.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7,001	20,174
使用權資產	17	9,783	5,481
應收貸款	21	–	2,8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7	185
遞延稅項資產	28	1,840	1,101
可退還按金	23	6,766	–
總非流動資產		35,437	29,83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20,855	23,848
應收貿易賬款	22	7,555	9,91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81	3,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91	3,251
總流動資產		33,982	40,3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3,934	3,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100	6,851
租賃負債	27	6,394	2,220
應付稅項		3,636	3,636
總流動負債		27,064	15,733
流動資產淨額		6,918	24,5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355	54,4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3,756	3,468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70	1,063
		5,526	4,531
資產淨額		36,829	49,8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4,841	54,841
儲備	30	(18,012)	(4,963)
總權益		36,829	49,878

第78至157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批准人：

李紅斌
董事

黃亦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23,532	(410,535)	(233)	76,961
本年度虧損	-	-	-	-	-	(30,548)	-	(30,5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65	-	-	3,46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465	(30,548)	-	(27,0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附註)	-	-	-	-	(26,997)	26,764	23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	(414,319)	-	49,87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	(414,319)	-	49,878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11,007)	-	-	11,007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049)	-	(13,0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1	422,533	37	(24,221)	-	(416,361)	-	36,829

* 其他儲備代表非控股權益之調整與權益交易所產生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

附註：外匯儲備項下的累計匯兌差額26,997,000港元乃因換算過往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呈列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3,081)	(30,229)
調整：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3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05	2,9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39	3,8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	993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77)	3,023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212)	8,654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	10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100)	(3,150)
財務費用	695	5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83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738	(9,43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95)	52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908	2,5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49	(1,1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已繳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257)	(16,771)
---------	----------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50	3,000
應收貸款還款	9,853	-
借出應收貸款	-	(3,0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2)	(20,511)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17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	12,1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571	(9,46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6,779)	(4,252)
已付利息	(695)	(59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474)	(4,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160)	(31,08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1	34,335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	3,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1	3,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iii)開發Web3.0平台。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捷頻先生實益擁有35%的股權，由麥琳女士擁有35%的股權，由李紅斌先生擁有25%股權，由梁蕓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是持有主要經濟環境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的附屬公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 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附註：

- ¹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6,91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此乃由於大部分流動資產產生自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中來自貸款A(定義見附註21)的賬面淨值17,981,000港元已逾期。

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配售事項(定義見附註35)所得款項約33,22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貸款A部分還款3,808,000港元，連同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不計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乃屬恰當。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一個組成部分(即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該組成部分已被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屬於出售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在出售時，或當該組成部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的持作出售分類標準時(如屬較早者)，即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該組成部分被放棄時，亦會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綜合損益表中將呈列單一金額，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費用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相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權益可能已減值。倘出現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於權益法不適用之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構成於被投資方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此外，在對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並無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對其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被投資方之虧損或評估減值而對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期間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按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取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作初始計量；
- 本集團預期將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一個單獨的細列項目。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就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在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使用相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計量。利息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在租賃方面的未收回投資淨額的恒定定期回報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續)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分開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對於長期服務金義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進行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予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屬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會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為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為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為對金融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時之當前狀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必然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效益，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亦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而大致相同之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則隨時間推移而轉移，並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建立並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建立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指存在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視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宏觀經濟數據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並根據經濟環境前景的不同情況作出調整)，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估計預期現金短缺，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以及預期抵押品止贖(如有)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管理層透過本集團面臨之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風險導致之潛在損失，以及本集團所採取之收回行動，進一步評估違約風險金額。於評估違約風險之金額時，本集團考慮抵押品止贖之預期現金流之時間減出售抵押品之成本。

(b)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5。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與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有財產抵押而得到緩解。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等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內部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不適用	中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150	3,150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出現 信貸減值	—	32,25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出現 信貸減值	20,147	—
貿易應收賬款	22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簡化方法)	10,298	13,036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出現 信貸減值	409	250
電力及其他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9,348	2,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	24	BBB-至AA (二零二三年：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2,091	3,251

附註：(i)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ii) 就內部信貸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7
－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3,120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ii))	(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
－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2,743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ii))	(3,1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3

附註：

- (i) 根據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未出現信貸減值)項下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7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貿易應付賬款並無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 (ii) 賬面金額為13,0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5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結算，導致信貸虧損撥備撥回3,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	1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	142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ii))	(1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附註：

- (i) 根據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未出現信貸減值)項下確認信貸虧損撥備1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000港元)。
- (ii) 賬面金額為25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導致信貸虧損撥備撥回105,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100%(二零二三年：100%)乃來自本集團的兩名客戶(二零二三年：兩名客戶)。為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及附註22。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86%(二零二三年:91%)為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並以中國的物業作抵押,因此本集團亦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借款人的抵押品的公允值(經扣除出售成本)以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估計虧損率。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用評級。並無與該等銀行有關的違約記錄。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根據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得出的平均虧損率,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評估得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財務背景、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電力及其他按金

就電力及其他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服務供應商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包括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在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個別評估電力及其他按金的可收回性。管理層相信電力及其他按金9,3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5,000港元)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該等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編製。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零	3,934	-	-	-	3,934	3,934
其他應付款項	零	7,013	-	-	-	7,013	7,013
租賃負債	6.90	761	1,521	4,584	3,994	10,860	10,150
		11,708	1,521	4,584	3,994	21,807	21,097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零	2,971	55	-	-	3,026	3,026
其他應付款項	零	5,276	-	-	-	5,276	5,276
租賃負債	7.54	412	824	1,307	3,899	6,442	5,688
		8,659	879	1,307	3,899	14,744	13,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855	26,746
應收貿易賬款	7,555	9,91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5	2,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	3,251
總計	40,116	42,7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934	3,026
其他應付款項	7,013	5,276
租賃負債	10,150	5,688
總計	21,097	13,990

(d) 公允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56,009	22,037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6,009	22,037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2,100	3,150
	58,109	25,187
按客戶地區劃分：		
香港	9,587	21,15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8,522	4,037
	58,109	25,187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二零二三年：香港及美國)經營大數據中心(「大數據中心」)，為放置在數據中心的客戶數據機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並根據客戶數據機的耗電量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月費(就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

由於在香港加密貨幣市場難以進行大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決定拓展海外業務。為集中精力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甲方」)簽訂協議，為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物色潛在客戶。根據協議，本集團就向甲方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從甲方收取固定月費，其中包括本集團香港大數據中心內數據機的預定耗電量水平。當耗電量超出預定水平時，本集團將根據超出的耗電量向甲方收取額外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此類額外服務費2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收益根據按電錶讀數向客戶開具的賬單金額確認及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有權從其客戶獲得與電錶讀數直接對應的金額，惟對於來自甲方的收益，必須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水平。於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後，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義務。

7.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始對區塊鏈、Web3.0的應用及基建平台與配套技術的商業模式(「Web3.0業務」)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其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因此，Web3.0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
-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 Web3.0業務

於得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對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Web3.0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56,009	2,100	—	58,109
分部業績	(2,250)	8,198	(8,813)	(2,8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63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1,079)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3,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2,037	3,150	25,187
分部業績	(9,915)	(6,471)	(16,38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7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0,532)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6,83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且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此為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Web3.0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4	-	-	428	1,6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26)	-	-	(79)	(4,805)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55	-	7,186	-	11,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2)	-	(2,046)	(691)	(6,939)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77	-	-	-	37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37)	(37)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6,212	-	-	6,212
研發開支(附註)	-	-	(8,602)	-	(8,602)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2,046,000港元、員工成本4,612,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1,9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0,511	—	—	20,5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92)	—	(562)	(2,9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	(583)	(583)
添置使用權資產	5,619	—	1,381	7,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9)	—	(444)	(3,883)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23)	—	—	(3,02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05)	(105)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654)	—	(8,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乃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的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的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9,587	7,189	21,150	2,001
美國	48,522	19,595	4,037	23,6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8,522	4,037
客戶B ²	7,487	18,000
客戶C ³	不適用	3,000

1. 收益來自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2. 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3. 收益來自放債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並無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	14
其他	2	73
售電(附註)	861	—
	863	87

附註：美國的大數據中心在其客戶的數據機器消耗電力後尚有額外的電力容量，因此美國的大數據中心進行售電，於向當地電網公司供電的時間點確認。

(B)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	(377)	3,0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6,212)	8,654
—其他應收款項	37	105
	(6,552)	11,782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95	569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根據適用GEM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例》(披露董事利益資料)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900	9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66	1,038
花紅	—	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47
	2,731	2,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具名方式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支出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	100	-	-	-	-	100
唐儀先生	100	-	-	-	-	100
孫宇強先生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	200	576	-	18	-	794
熊佳彥女士	200	540	-	18	-	758
黃亦斌先生 ¹	200	314	-	15	-	529
	600	1,430	-	51	-	2,081
行政總裁：						
繩凌先生 ¹	-	336	-	14	-	350
	-	336	-	14	-	350
	900	1,766	-	65	-	2,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支出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	100	—	—	—	—	100
唐儀先生	100	—	—	—	—	100
孫宇強先生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	200	288	—	14	—	502
熊佳彥女士	200	270	—	15	—	485
	400	558	—	29	—	987
主要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黃亦斌先生	200	480	40	18	—	738
	200	480	40	18	—	738
	900	1,038	40	47	—	2,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上述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主要涉及其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均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後批准。

附註：

1. 黃亦斌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繩凌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a)。其餘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最高薪僱員(彼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60	1,860
花紅	-	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1,914	2,024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357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32)	(38)
	(32)	319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美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美國利得稅包括(a)根據二零一七年減稅及就業法案按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的21%徵收的聯邦所得稅及(b)按4.9%徵收的印第安納州所得稅。

由於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故並無計提美國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的稅務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081)	(26,831)
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158)	(4,4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31)	(49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83	3,03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55	2,624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3)	(419)
所得稅(抵免)支出	(32)	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88	908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附註(i))	46,552	9,4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30	7,910
花紅	—	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5	271
	17,035	8,3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05	2,95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939	3,8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583
專業及顧問費	6,949	12,157
研發開支(附註(ii))	8,602	—

附註：

- (i)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電力成本38,0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74,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就區塊鏈、Web3.0應用及基礎設施平台與配套技術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2,046,000港元、員工成本4,612,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1,9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公司董事一直尋求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隨後與多名有意人士進行談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37,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該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過往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且為本集團的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中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貿易應收賬款	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
已出售資產	54,581
貿易應付賬款	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05
已出售負債	17,581
出售的淨資產	37,000
出售中國大數據中心服務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398
	40,398
總代價	37,000
出售產生的虧損	(3,39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37,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
	12,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的中國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開支	—
除稅前虧損	—
所得稅	—
除稅後虧損	—
由於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於出售時確認虧損	(3,398)
本年度虧損	(3,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概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049)	(30,54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3,39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3,049)	(27,15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409	548,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049)	(30,548)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62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398,000港元計算，且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55	19,876	—	31,331
添置	64	1,140	428	1,6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21,016	428	32,9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86	1,971	—	11,157
年內計提	527	4,221	57	4,8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3	6,192	57	15,9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	14,824	371	17,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9,145	1,675	1,866	12,686
添置	20,511	-	-	-	20,511
出售	-	-	-	(1,866)	(1,866)
轉撥	(20,511)	2,310	18,20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55	19,876	-	31,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7,119	1,227	853	9,199
年內計提	-	2,067	744	143	2,954
出售	-	-	-	(996)	(9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86	1,971	-	11,15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9	17,905	-	20,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 – 33.33%
汽車	10% – 20%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 土地及樓宇	9,783	5,48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 土地及樓宇	6,939	3,883
租賃利息	695	5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7,474	4,84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241	7,000

本集團於美國及香港租賃多項土地與樓宇。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賃協議通常訂立為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間。租賃協議不附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升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珍業控股有限公司(「珍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昇和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及開發Web3.0平台
通證加密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開拓前沿科技及應用
Your Choice Investment Inc.	特拉華州	2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47	185
	47	185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喜彩」)	香港	40%	40%	不活躍
Cyberflow Digital Inc. (「Cyberflow」)(附註1)	美國	30%	30%	開發Web3.0移動應用程式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現金代價150,000美元(相當於1,178,000港元)認購股份投資於Cyberflow的30%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名稱	Cyberflow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美國	
主要業務	開發Web3.0移動應用	
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0%／30%	30%／3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57	615
資產淨值	157	61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7	185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47	1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年內虧損	(460)	(3,2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60)	(3,246)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喜彩的虧損，原因是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承擔進一步虧損的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累計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的未確認虧損	(6)	(6)
應佔聯營公司的累計未確認虧損	(314)	(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5,560	15,56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5,560)	(15,560)
	-	-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寶加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60%	60%	60%	60%	不營業

下表列示個別並不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的累計未確認全面虧損總額	(228)	(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23,147	33,000
應收利息	150	2,400
	23,297	35,400
減：減值撥備	(2,442)	(8,654)
	20,855	26,746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0,855	23,848
非即期部分	—	2,898
	20,855	26,74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筆應收貸款尚未收回。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為10%。

其中一項應收貸款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輝銳」)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A」)，年利率為10%，期限為兩年。貸款A由輝銳的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李雪女士(「李女士」)提供擔保，並由李女士持有的中國物業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考慮到輝銳已按時支付利息且於中國的物業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本公司已按相同條款將貸款A展期另外兩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A的貸款本金9,85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4,050,000港元已經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額20,147,000港元已經逾期，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A已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進一步收到貸款本金額還款3,80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金為3,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貸款B」)已授予獨立第三方維多利亞遊艇管理有限公司(「維多利亞遊艇」)，年利率為10%，為期兩年。貸款B由維多利亞遊艇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如果擔保人未能及時履行擔保義務，擔保人應盡最大努力促使維多利亞遊艇將名為「Victoria Yachting」的船隻轉讓予本集團，以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或擔保義務。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感知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包括逾期日期及違約概率)，以及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進行逐筆評估。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各借款人進行風險分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對預期現金缺口的估計，而現金缺口乃由對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預期損失的估計所驅動，包括計及抵押品取消贖回權(如有)減抵押品出售成本預期產生的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賬面總金額為23,2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400,000港元)的債務人。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 Limited按以下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i) 賬面總值為20,1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250,000港元)的貸款A採用直接比較法，並根據物業與採納作比較的參考物業的不同性質、位置及狀況進行調整，以確定借款人所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其當前用途。累計預期信貸虧損2,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47,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所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實現抵押的成本以反映違約損失的調整後計提；
- (ii) 賬面總值為3,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50,000港元)的貸款B由維多利亞遊艇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且根據已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計提累計預期信貸虧損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撥備撥回6,2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備8,654,000港元)。

在借款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抵押品。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的抵押品的質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因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 貸款及利息而產生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i))	-	8,547	-	8,547
—年內授出的新貸款(附註(ii))	107	-	-	1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8,547	-	8,654
因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 貸款及利息而產生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i))	169	-	-	169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	-	-	(6,381)	(6,381)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附註(i))	-	(8,547)	8,54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	2,166	2,442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4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涉及賬面總值為32,250,000港元的貸款A，根據已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違約虧損後，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進行評估。在評估貸款A的減值時，通過確保已抵押資產在發生違約時的合法所有權以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將取得合法所有權並進行拍賣，以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

經考慮已償還的貸款本金總額9,85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4,050,000港元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中貸款A的減值撥備撥回約6,381,000港元。根據已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調整以反映違約虧損。

賬面值為17,981,000港元的貸款A的減值撥備8,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因為貸款A已逾期。

- (ii) 減值虧損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000港元)涉及賬面總值為3,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50,000港元)的貸款B，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10,298	13,0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43)	(3,120)
	7,555	9,91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3,4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45	4,323
31日至90日	663	799
91日至180日	994	3,595
181日至365日	1,153	1,199
	7,555	9,916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20	97
年內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377)	3,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3	3,12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通常是有信貸期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提前預付款項。兩名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7至30日(二零二三年：發票日期起7至3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2,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93,000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2,1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9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6,566,000港元已於其後償付。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電力押金	7,427	1,48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67	145
其他押金	1,921	1,221
預付款項	632	438
	10,247	3,28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非即期部分	6,766	—
即期部分	3,481	3,288
	10,247	3,2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	3,251
以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943	1,488
美元	1,147	1,762
人民幣	1	1
	2,091	3,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到貨品及服務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34	3,026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30	2,824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3,83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	118	118
應付合營企業股東之款項(附註2)	2,334	2,334
應計費用	6,087	1,575
	13,100	6,851

附註：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應付合營企業股東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66	2,543	6,394	2,2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637	1,551	2,473	1,3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357	2,348	1,283	2,134
	10,860	6,442		
減：未來財務費用	(710)	(754)		
租賃負債的現值	10,150	5,688	10,150	5,68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將於12個月 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6,394)	(2,22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3,756	3,4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新增借貸利率為6.90%（二零二三年：7.54%）。利率在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若干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40	1,101
遞延稅項負債	(1,770)	(1,063)
	70	38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於初始確認租賃時確認	(1,338)	1,338	—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275	(237)	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	1,101	38
於初始確認租賃時確認	(1,917)	1,917	—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210	(1,178)	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	1,840	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27,8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9,03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無限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利潤流，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48,408,82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4,841	54,841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08,822	54,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儲備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2,533	11,044	(437,990)	(4,413)
本年度虧損	–	–	(24,659)	(24,6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2,533	11,044	(462,649)	(29,072)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11,007)	11,007	–
本年度虧損	–	–	(12,231)	(12,2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533	37	(463,873)	(41,303)

30.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值。

(iii) 外匯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為綜合入賬而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列的會計政策資料處理。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舊購股權計劃」)。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i)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註銷合共3,408,599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合共113,042,871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獲得購股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以註銷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決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該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1)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更新。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d) 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此外，就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其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所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f)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i) 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到期日之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授予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HK\$
董事 ¹	466,800	(466,800)	-	-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
董事 ²	3,100,000	(3,100,000)	-	-	-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
小計：	3,566,800	(3,566,800)	-	-	-		
僱員 ¹	50,000	-	50,000	-	5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
僱員 ²	50,000	-	50,000	-	5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
小計：	100,000	-	100,000	-	100,000		
其他 ^{1,3,4}	12,766,800	466,800	13,233,600	(13,233,600)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
其他 ^{1,2,4}	13,800,000	3,100,000	16,900,000	(16,900,000)	-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
小計：	26,566,800	3,566,800	30,133,600	(30,133,600)	-		
總計：	30,233,600	-	30,233,600	(30,133,600)	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3		0.63	0.63	0.68		
可行使購股權	30,233,600		30,233,600		1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使用二叉樹模型計算。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 「其他」類別代表本集團顧問及包括於離開本集團時與本集團訂立顧問協議的本集團已辭任僱員／董事。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現金酬勞。
- 根據顧問協議，於顧問協議期限結束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動失效。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屆滿後，本公司並無實行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應為：

- (i)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本公司兼職僱員(「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iii) 就本公司於香港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有關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服務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4,840,882股股份，即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5,484,088股，即於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d)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根據本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時：(a)因行使購股權或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因行使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於截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事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

(f)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除非GEM上市規則適用，當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向特定識別之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且歸屬期較短，並已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授出公告內清楚解釋作出有關要約之理由)。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購股權要約提出日期起計30日內作出，且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h)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i) 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尚餘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化：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93
現金流變動	(4,848)
非現金變動	
— 增加	7,000
— 終止租賃	(426)
— 利息費用	5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88
現金流變動	(7,474)
非現金變動	
— 增加	11,241
— 利息費用	6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0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666	1,978
退休計劃供款	65	47
	2,731	2,025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更多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1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778	13,778
使用權資產	–	751
遞延稅項資產	–	131
	14,171	14,7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5	8,7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095	28,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	545
	27,233	38,07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8	2,530
租賃負債	–	7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48	23,558
	27,866	26,88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33)	11,1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538	25,8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4
資產淨額	13,538	25,769
權益		
股本	54,841	54,841
虧絀(附註30(b))	(41,303)	(29,072)
總權益	13,538	25,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30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9,681,764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109,681,764股股份，並獲以現金33,228,410港元償付。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36.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8,109	25,187	29,550	180,721	382,955
本年度虧損	(13,049)	(30,548)	(56,894)	(292,336)	(43,255)
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13,049)	(30,548)	(56,893)	(286,686)	(46,767)
非控股權益	-	-	(1)	(5,650)	3,512
	(13,049)	(30,548)	(56,894)	(292,336)	(43,2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9,419	70,142	109,716	165,520	454,539
總負債	(32,590)	(20,264)	(32,755)	(28,519)	(44,829)
非控股權益	-	-	233	232	(91,0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829	49,878	77,194	137,233	318,666